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是否未能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无。
- 有董事是否对本次董事会某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无。
- 本次董事会是否有某项议案未获通过：无。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董事周志密先生，独立董事裘益政先生、韦彦斐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三名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国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之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和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关于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设置担保增信条款。具体担保增信方式由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收取担保费用情况：

(1) 债券发行成功后，担保费以“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实际存续金额为基数，按担保费率 0.2163%/年计算；

担保费的收取方式为：自每期债券的第一个起息日起，公司每年在债券起息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缴纳当年的担保费用。担保费支付期限以债券实际存续期限为准；

(2) 如调整债券实际存续期限，或公司提前还款，且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确认已经解除担保责任的，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对公司收取的担保费按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解除担保责任之日为止的实际担保天数进行计算。

现将担保增信方式作如下调整：

由海宁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提供全额、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出具担保函，本次担保事项不收取担保费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担保增信方式，除以上调整外，其他关于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不变，根据《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以上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关联董事邬海凤、阮国强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与公司控股股东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云环保以自有资金 4,453.2 万元受让水务集团持有的物产经编（海宁）水务有限公司 36%股权。

本议案在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上议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 1、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担保协议》。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